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推荐书



二〇二零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等规定，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金岁月”、“公司”、“发行人”）就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为保荐机构。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天风证券对流金岁月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和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流金岁月本次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推荐书（以下简称“本推荐书”）。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0 万股（但不低于 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4.2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在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区间：5.00 元-9.50 元。

6、发行市盈率：17.86-33.93 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倍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30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12.7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发行前市净率（倍）：2.17-4.13 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倍

10、发行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在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12、战略配售情况：无。

13、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无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8,500 万元。

15、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6、承销方式及承销期限：余额包销方式。

17、发行费用概算：【】万元

##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对流金岁月的尽职调查情况，天风证券认为流金岁月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的挂牌条件：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书签署日已

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2019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根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2.93 万元、5,016.4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平均为 13.5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为 41,346.26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金额为 18,00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查阅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查询了公开信息。经核查，最近三年

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六）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七）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的声明文件，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八）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九）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

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十）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账户持有发行人 11.3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6%；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

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83%。

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的原做市商之一，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账户持有发行人 11.30 万股，该情形系做市商正常的交易行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且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风证券之控股子公司，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推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推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9、自愿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采取的监管措施；

10、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业务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1、督促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制度。	<p>(1)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p> <p>(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p> <p>(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p> <p>①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p> <p>②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p> <p>③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p>
2、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督促发行人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督促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3、持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媒体报道等，并督促相应的披露义务	(1)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

	<p>应信息披露义务。</p> <p>(2) 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督促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p>
4、督促并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p>(1)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情况，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2) 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3) 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5、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及核查工作，并定期出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督促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工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7、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按照《保荐业务细则》规定的事项及时披露信息及定期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要求	<p>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p> <p>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3、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p> <p>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p> <p>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四)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五) 其他安排	无。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华峰、张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10 楼

邮编：201204

电话：021-68815299

传真：021-68815313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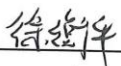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分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天风证券同意担任流金岁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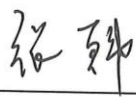
签名：

  
徐衡平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华峰

  
张韩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邵泽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丁晓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丁晓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余磊

